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或“公司”)委托,就粤水电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胡轶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粤水电提供的与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材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股东大会依法见证。本所已获得粤水电的保证和确认,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和复印件,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月22日召开第二次会议,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08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相关事

项。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 日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函告公司。公司董事会为此于2008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了该股东所提临时提案的内容以及经修订后的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2月15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迪领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与有关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就有关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完成会议全部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2月5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均为截止至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4,531,5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6%。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有关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除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提出一项临时提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其他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所列的以下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一）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200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200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六) 审议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对公司有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2007 年度考核奖励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调整外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 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十一) 审议董事会《关于2007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十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方案的议案；
- (十三) 审议关于承建工程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逐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监票、点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 轶

二00八年二月十五日